福田区疫苗安全监管指挥系统项目合同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乙方：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福田区疫苗安全监管指挥系统项目（项目编号：FTCG2022000025-A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于2022年4月28日签订《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疫苗安全监管指挥系统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2S013，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现就原合同以下事项进行变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原合同条款：第二条“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，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起算7个自然月。项目终验通过后即进入售后服务期，售后服务期12个月，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”，现修改为“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11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，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起算10个自然月。项目终验通过后即进入售后服务期，售后服务期12个月，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”。

二、本协议对合同工期的变更，不属于甲乙双方存在违约情况。

三、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本协议未涉及之事宜，仍按原合同约定履行。

四、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